

# 洛浦县布亚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的通知》（洛政办函〔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布亚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洛浦县布亚乡安民路 103 号布亚乡人民政府二楼党政办公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冬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夏季：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联系电话：0903- 6690111；邮编 8482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以来，布亚乡主动公开信息共 23 条，其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7 条、其他信息 16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布亚乡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通过拓宽受理渠道，设立依申请公开当面申请、信函申请、网上申请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规范办理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依法依规答复，确保在规定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今年以来，布亚乡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乡严格落实“三审”制度，确保所有发布上网的信息均经过规范性和保密性审查。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及时补缺补差，对涉密涉敏和典型错别字问题按月进行排查梳理，发现问题后立刻整改，并及时更新和公开相关信息，严格核查和修改错漏问题，确保网上政务信息准确、可靠。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平台建设。根据目录进行扩充优化，进一步补充相关政务公开信息，细化政务公开内容；二是动态更新栏目信息，公开栏与线上栏目同步更新，确保信息的及时性。三是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自助办理等服务，畅通了群众获悉政务信息渠道，让政务公开工作更加便捷化、人性化。

## **（五）监督保障**

一是依据上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项目信息，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提高基层自治能效。二是根据县信息中心要求，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以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三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体系，主动接受各级政府和社會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社会评议制度，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2023年我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0	0	0	0	0	0	0	

	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0	0	0	0	0	0	0
	确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还不够到位，群众对信息公开的了解和认知还不够全面深入，信息公开的社会认知度不够高。二是信息公开合力还未完全形成，推进工作的抓手还不够有力，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不高，报送材料仍不规范及时。

### （二）整改措施

一是以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从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社会宣传等多种形式对外公开，提升辖区居民知晓度。二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中之重，按时召开工作调度会，对不配合，慢作为的部门约谈提醒。从严推动全镇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